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##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劉院長 照金

記錄：許錦吉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國際事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院 1 名交換教授講授數位學習課程，上課學分 2 學分 18 週，共 36 小時，欲申請本課程之系所，課程規劃應以符合全院研究生皆可修讀之課程為優先。
- 二、各單位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第 1 次資料檢覈預定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進行，確切時程俟副校長室排定後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98 年 10 月 8 日台灣評鑑協會將蒞校進行評鑑問卷調查，請各系所主管向所屬師生多加宣導，俾所屬師生確切了解系所發展及熟悉系所務運作情形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休閒運動保健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案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二	幼兒保育系擬於 98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修正後之「教育目標」、「課程地圖」、「核心能力」及「職涯進路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3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- （二）會議當天劉曼麗代表因事未克出席，經院辦公室將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劉代表進行線上審查，審查結果建議將一般核心能力「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」、「服務熱忱與敬業態度」部分，修正為「藝術文化素養與美學鑑賞能力」、「思考、組織、表達與是非判斷能力」。
- （三）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版本（如附件 1）及劉曼麗代表建議修正版

(如附件 1-1) 各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待院長與教務長研議後再議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 98 學年度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本位課程修訂(適用 99~102 學年度入學生)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97 學年度共 14 次課程修訂會議及 98 年 9 月 22 日幼兒保育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(二) 檢附幼兒保育系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等相關資料 1 份(如附件 2) 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原規劃之專業必修「兒童教保概論」與院必修「教育概論」課程內容相近，故改列為該系之院必修課程，該系學生免修「教育概論」。
- 二、修正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 98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(適用 99~102 學年度入學生)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14 日應用外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(二) 檢附應用外語系本位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等相關資料 1 份(如附件 3) 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系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 98 學年度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(適用 99~102 學年度入學生)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社會工作系 97 學年度 10 次課程修訂會議及 98 年 5 月 26 日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四技(含進修部)課程修訂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

1. 新增課程：社會學(二)(一下，2 學分)

2. 課程名稱更名：

(1) 「社會工作實習」更名為「社會工作實習準備」

(2)「社會工作機構實習」更名為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」

(3)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」更名為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」

### 3.學分數及修課學期調整：

(1)「社會個案工作（2學分）」與「社會個案工作實務演練（1學分）」併為「社會個案工作（3學分）」，並由原一下調整至二上授課。

(2)「社會團體工作（2學分）」與「社會團體工作實務演練（1學分）」併為「社會團體工作（3學分）」，並由原二上調整至二下授課。

(3)「社會福利行政」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，並由原二下調整至三上授課。

### 4.課程名稱更名及學分數調整：

(1)「社會福利導論」更名為「社會福利概論」，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。

(2)「進階社會統計」更名為「社會統計」，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。

5.選修「社會問題」調整為必修課程，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，並由原二上調整至一下授課。

6.選修「社會工作倫理」調整為必修課程，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，並由原四上調整至三下授課。

## (二) 選修課程

### 1.新增課程：

(1)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（二下，3學分）。

(2) 家庭社會工作（二下，3學分）。

(3) 就業服務與社會工作（三上，2學分）。

(4) 早期療育與社會工作（三下，2學分）。

(5) 家庭治療（四上，3學分）。

(6) 行政法（四上，2學分）。

(7) 專案管理（四上，2學分）。

(8) 財務管理（四下，3學分）。

(9) 長期照顧（四下，3學分）。

### 2.刪除課程：

(1)「自我探索與成長（一上，2學分）。

(2)「家庭動力（二上，2學分）。

(3)「弱勢族群福利服務（二下，3學分）。

(4)「臨床社會工作（二下，3學分）。

(5)「人格心理學（二下，2學分）。

- (6)「工業社會工作（三上，3學分）。
- (7)「變態心理學（三上，2學分）。
- (8)「發展心理學（三下，2學分）。
- (9)「悲傷治療（四上，2學分）。
- (10)「家庭與婚姻諮商（四上，3學分）。
- (11)「遊戲治療（四下，2學分）。

3.學分數調整：「諮商理論」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。

4.修課學期調整：

- (1)「學校社會工作（3學分）」由原一下調整至二下授課。
- (2)「社會工作督導（3學分）」由原二下調整至四下授課。
- (3)「女性主義與社會工作（3學分）」由原三下調整至四上授課。

5.課程名稱更名：「志願服務工作」更名為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

6.學分數及修課學期調整：

- (1)「老人社會工作」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，並由原二上調整至三下授課。
- (2)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學分由2學分調整為3學分，並由原二下調整至三上授課。

7.「兒童福利服務（3學分）」與「青少年福利服務（3學分）」併為「兒童少年福利服務（3學分）」。

8.「資訊管理與社會工作」更名為「資訊社會工作」，學分由3學分調整為2學分。

9.「非營利組織與管理」更名為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，由原四下調整至三下授課。

三、碩士班課程修訂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

1.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調整成必修。

2.刪除必修課程：

(1) 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（一下，2學分）。

(2) 計量方法（一下，3學分）。

3.新增必修課程：高等社會統計（一上，3學分）。

4.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（二上，2學分），調整為社會工作實習（二上，2學分）。

5.必修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」（3學分）與「個案管理督導與評估」（3學分）調整為選修（社會工作管理學群）課程。

6.必修「非營利組織督導與管理」（3學分）調整為選修（社會工作管理學群）課程，並更名為「非營利組織與管理」。

7.必修「質性研究」(3學分)與「充權社會工作」(3學分)調整為選修(多元族群學群)課程。

## (二) 選修課程

1.選修分為社會工作管理學群與多元族群學群。

2.刪除選修課程：

- (1) 臨床社會工作(一上,3學分)。
- (2) 公益行銷與募款(一下,3學分)。
- (3) 社會排除與社會救助(二下,3學分)。
- (4) 家族治療(二下,3學分)。
- (5) 創傷治療(二下,3學分)。

3.新增選修課程：

- (1) 人類行為與社工實務(一上,3學分)。
- (2) 媒體倡導與社會工作(一下,3學分)。
- 4.「身心障礙福利規劃」更名為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題」、「偏遠社區社會工作」更名為「鄉村社區社會工作」、「貧窮家庭研究專題」更名為「貧窮專題研究」。
- 5.選修(社會工作管理學群)課程有:「社區照顧專題」、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」、「個案管理督導與評估」、「婦女與社會政策」、「媒體倡導與社會工作」、「社會工作督導」、「勞動政策與福利專題」、「社會企業專題」、「非營利組織與管理」、「社區評估與充權實務」、「當代社會福利專題」各3學分。
- 6.選修(多元族群學群)課程有:「社會支持網路評量與處遇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工實務」、「家庭暴力專題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題」、「鄉村社區社會工作」、「長期照顧專題」、「原住民政策與福利服務專題」、「弱勢族群專題研究」、「貧窮專題研究」、「充權社會工作」、「質性研究」、「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」、「社區實務專題」、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」各3學分。

四、檢附社會工作系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表等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4)供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: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:休閒運動保健系98學年度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(含碩專班)本位課程規劃(適用99~102學年度入學生)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本案業經98年6月9日休閒運動保健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(二) 檢附休閒運動保健系四技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(含碩專班)本位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等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5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、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：本院「戶外冒險教育學程」及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課程增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業經98年9月21日休閒運動保健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(二) 「戶外冒險教育學程」課程增修如下：

1. 增開科目名稱：水域運動與指導、休閒運動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戶外遊憩領導。

2. 教育與發展類課程由6學分修改成8學分，選修一科以上該類課程承認學分由原2學分改成4學分。

3. 諮商與輔導類課程由6學分修改成4學分，選修二科以上該類課程承認學分由原6學分改成4學分。

(三) 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課程增修如下：

增開科目名稱：海洋觀光、水域活動與指導、海域遊憩管理、戶外遊憩管理、服務與解說技巧。

(四) 檢附「戶外冒險教育學程」及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課程增修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6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增「海洋觀光」、「海域遊憩管理」2門課程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98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本位課程規劃(適用99~102學年度入學生)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業經98年9月22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(二)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98學年度第2學期起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課程說明如下：

1. 98學年度第2學期起碩士班擬調整課程如下：

(1) 高等教育統計學(2學分)選修調整為必修2學分。

(2) 技職教育研究法(3學分)選修調整為必修2學分。

(3) 質性研究(3學分)選修調整為選修2學分。

(4) 研究方法學(3學分)選修調整為選修2學分。

2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碩專班擬調整課程如下：

(1) 高等教育統計學(2 學分)選修調整為必修 2 學分。

(2) 技職教育研究法(2 學分)選修調整為必修 2 學分。

3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列「開放教育專題研究」2 學分選修及「職業社會學」2 學分選修 2 門課程。

4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碩士班增列「產學實務研究」0 學分必修課程。

5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碩專班增列「海外產學實務研究」0 學分必修課程。

(三) 上述課程增修案擬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檢附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本位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等相關資料 1 份（如附件 7）供參。

決議：

(一) 為配合學校政策，學期間不宜調整必選修課程，本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。

(二) 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本院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課程學分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院跨系整合相關性之學程，所開科目至少 20 學分，由各學院自行主導訂定課程」。

(二) 現行本院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規定學生只要修滿必修課程 4 學分、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總計 15 學分，即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與本校「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之規定抵觸。爰提請將本院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修讀學分數，修正為修滿必修課程 4 學分、選修課程 16 學分，總計 20 學分，始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以符合本校規定。

(三) 上述課程修訂案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，檢附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課程規劃資料 1 份（如附件 8）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
案由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8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（適用 99~102 學年度入學生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2 日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(二) 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本位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等相關資料 1 份（如附件 9）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
案由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「創意與智慧財產」選修課程，學分數擬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2 日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(二) 通過後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系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擬設立「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面對當前瞬息萬變的社會趨勢，具備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能力，為現代社工員必備的基本條件。為使學生在學期間對非營利組織擁有更完善的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，爰提出設立本學程提供學生修習，俾理論與實務能互相結合。
- (二) 檢附「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」草案（如附件10）1份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校「華語文中心」新增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立案業經98年7月23日第133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。
- (二) 越南太原大學選送來校學習華語之學生，預計於98年10月15日抵台，華語文課程開辦在即。
- (三) 檢附本校「華語文中心」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11）1份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